

#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字〔2024〕22号

##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有关学校，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枣庄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教育局

2024年5月6日

#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依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教发〔2024〕7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录取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部署。

## 二、录取原则

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基础上，按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考生分数和考生志愿，依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实施录取。采用网上录取方式进行。

（一）按照考生折合后的考试总成绩、所填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因素录取。折合后的中考总成绩为 68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按卷面原始成绩计入，满分各 12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折算后满分分别为 70、50、45、45、30、30；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满分 50 分）按照测试成绩得分计入。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录取的限制条件。在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操作、实验操作等级由高到低录取。艺体专业生按市教育局核准的学校招生简章录取。

（二）不予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不符合有关政策

要求的学生。

（三）招生计划统筹使用。各区（市）招生计划，县域内调剂使用，计划未满或者有招生需求的高中学校向所属区（市）教体局申请使用县域剩余计划；因报名人数或录取人数不足出现的剩余计划，由市教育局统筹调剂使用。

### 三、录取类别

#### （一）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1. 艺体专业生。为培养具有丰富文化底蕴、“合格加特长”的学生，可对不同类别的艺体专业生单独划线录取。艺体考生一志愿未被录取时，其文化课考试分数降低 20 分后参与第二和第三志愿普通生录取。

2. 自主招生。已被自主招生学校拟录取，并上报市教育局核准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总成绩不低于该校普通考生录取分数线且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C 级及以上的，在志愿一学校之前投档录取，不再参与所填报普通志愿的录取。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按照指标生和普通生录取。

3. 指标生。对符合招生条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D 级及以上的应届在籍非择校考生，实行降分控制录取。应届在籍非择校农村学校考生最多降 30 分，应届在籍非择校城区学校考生最多降 15 分。

4. 普通生。按年度普通生计划录取。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D 级及以上。

#### 四、录取办法

1. 考生如被志愿一录取，则不再参与志愿二、志愿三录取。
2. 如志愿一未被录取，考生折算后的成绩减少 20 分后参与志愿二的录取，如被志愿二录取，则不再参与志愿三录取。
3. 如志愿一、志愿二未被录取，考生折算后的成绩减少 20 分后参与志愿三录取。

凡已经被所填志愿的普通高中录取的，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再录取。

录取相关示例及录取逻辑见附件 3。

#### 五、录取批次

**第一批次录取：**枣庄三中市中校区、枣庄三中新城校区、枣庄一中、枣庄二中、枣庄八中、枣庄十八中、滕州一中、滕州二中。

**第二批次录取：**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国内方向）、枣庄十六中、枣庄四十六中、枣庄九中、辅仁高级中学、枣庄二十一世纪学校、枣庄市中育才实验高中、枣庄五中、薛城区舜耕实验学校、枣庄现代实验学校、滕州三中、滕州五中、滕州十一中、滕州二中新校、滕州善国中学、滕州实验高中、滕州英华高级中学、山亭区实验中学、峰城区峰州中学、峰城博文高中、台儿庄安泰高级中学、台儿庄运河实验学校。

#### 六、录取报到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发布考试成绩和被录取学校，具体查询时间及网址以枣庄市教育局公告为准。

7 月 15 日前，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及学校要

求的其他材料报到，学校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反馈的录取数据库录取，对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等材料“三对照”，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凡市教育局录取数据库外的考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凡信息与本人不符者或问题学籍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冒名顶替者取消注册资格，并启动倒查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七、工作保障

1. 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严禁招收借读生、择校生。在录取数据核实无误、学校编班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统一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2. 规范学生学籍管理。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杜绝“人籍分离”，严禁抢注学籍。不得为未进入录取数据库的学生，擅自扩大招生范围、超计划招生以及未报到的学生建立学籍。

3. 加强学生信息管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招生数据仅限于内部招生工作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拷贝、泄露学生成绩等数据。接触录取数据的人员要签订《枣庄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数据保密诚信承诺书》（附件1）。

4. 严格民办学校招生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引导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

5. 规范招生秩序。各区（市）要加大惩处力度，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6. 严格成绩保密。考试成绩属于考生个人隐私，除本人进行查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严禁炒作“中考状元”和“中考升学率”，不得将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区（市）、学校、教师的依据，不得给区（市）、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7. 实行阳光招生。进一步提高录取工作透明度，多种途径宣传录取政策，实时公开录取过程，积极拓展监督渠道，做到政策讲透、过程看透、结果通透。各区（市）教体局、市直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提前预判关键节点，及时关注舆论方向，充分做好招生录取宣传引导，全力维护好有序稳定的招生录取环境。市教育局将实时关注舆论动态，对于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录取过程不规范、舆情处置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教育局将进行问责。

- 附件：1.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数据保密诚信承诺书  
2.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3. 录取相关示例及录取逻辑

## 附件 1

# 枣庄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保密诚信承诺书

根据《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第 255 号令）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推进素质教育的措施，我们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1.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招生数据仅限用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任何接收数据单位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非招生人员（含初中学校及其他任何人员）泄露有关数据或用于其它方面内容。

2. 各区（市）限明确一人专职负责管理相应数据，各招生学校限明确一人专职负责管理、使用相应数据，其他人员不得接触相关数据。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考试的要主动予以回避。

3. 各区（市）教体局在向所属高中学校下发数据前签订相关协议，保障有关数据的专项使用。

4. 不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不公布学生考试成绩，不将学生考试成绩或者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价教师、学生、班级的主要标准。

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 253 条、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55 号令等有关条款给予相关人员以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行政处分、刑事追究等严肃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处罚。

数据使用方承诺人签字：

使用方负责人：

数据提供方：枣庄市教育局

提供方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附件 3

## 录取相关示例

### 示例一

**基本情况：**如，赵某某志愿一报考滕州一中，志愿二报考滕州三中，志愿三报考滕州十一中，中考成绩为 590 分；钱某某，志愿一报考滕州三中，志愿二报考滕州十一中，志愿三报考滕州善国高中，中考成绩为 585 分。如果滕州一中录取线为 600 分，滕州三中录取线为 580 分，滕州十一中录取线为 500 分。**录取情况：**赵某某同学未被滕州一中录取，其成绩 590 分减少 20 分后为 570 分，参与志愿二和志愿三录取，未被滕州三中录取，最后被滕州十一中录取；钱某某同学被滕州三中录取。

### 示例二

**基本情况：**孙某某、李某某志愿一报考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周某某志愿二报考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吴某某志愿三报考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中考成绩分别为 570 分、569 分、560 分、590 分，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录取线为 570 分。**录取情况：**孙某某 570 分达到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录取线，被录取；周某某未被志愿一学校录取，吴某某未被志愿一和志愿二录取，李某某未被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录取；周某某成绩 560 分减少 20 分后为 540 分，未被枣庄三中国际部录取；吴某某成绩 590 分减少 20 分后为 570 分，被枣庄三中国际部国际方向录取。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